

证券代码：836333

证券简称：像素软件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像素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刘豫斌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北京像素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软件技术开发和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 10 号 2 号楼 1104A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不适用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豫斌	
股份名称	北京像素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0 年 12 月 07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3,744,942 股，占比 12.4832%	直接持股 3,744,942 股，占比 12.4832%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36,235 股，占比 3.120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08,707 股，占比 9.362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244,942 股，占比 7.4832%	直接持股 2,244,942 股，占比 7.4832%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1,235 股，占比 0.370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33,707 股，占比 7.1124%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	无	不适用

组织填写)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2016 年 03 月 29 日，像素软件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转让方式。2020 年 12 月 07 日，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受让方，与转让方刘豫斌、李江、魏华、孟欣、刘毅、龚静、张明、纪光辉、蒙冰、张朝志、叶磊、周茂亮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受让方拟购买转让方持有的像素软件 16.31% 的股份，对应像素软件股份数量为 4,892,110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豫斌作为转让方中的一方总计转让股份数为 1,500,000 股，全部转让完成后，刘豫斌持有公司股票 2,244,942 股，占公司股份的 7.48%。刘豫斌于 2020 年 12 月 07 日通过集合竞价方式转让 47,430 股，2020 年 12 月 09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 47,430 股，本次转让后持有 3,650,082 股，占公司股份的 12.17%。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通过集合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自愿减持挂牌公司股份，如有后续交易，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披露。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豫斌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12月07日，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受让方，与转让方刘豫斌、李江、魏华、孟欣、刘毅、龚静、张明、纪光辉、蒙冰、张朝志、叶磊、周茂亮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受让方拟购买转让方持有的像素软件16.31%的股份，对应像素软件股份数量为4,892,11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刘豫斌作为转让方中的一方总计转让股份数为1,500,000股。

本次转让将分批次进行，转让方向受让方分批次转让标的股份，受让方按批次分别支付股份转让款。受让方有权自行决定购买标的股份的时间、批次、具体转让方、数量及转让方式。受让方有权选择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竞价转让及/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允许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采取一种或多种转让方式）完成标的股份交割及转让价款支付。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刘豫斌身份证复印件
- （二）《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豫斌

2020 年 12 月 9 日